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创环保  
股票代码:603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293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协议转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依法依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相关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创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创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创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融智/甲方/展创 指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融智集团/乙方/展创 指 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合计11,9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0%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29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12MHN5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展创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10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以南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以南
股票简称	德创环保	股票代码	603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29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过户 协议转让/要约收购 国有股划转/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1,918,000股 变动比例:5.90% 变动后比例:11,918,000股 变动后比例:6.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披露义务人承诺  
二、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晶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 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0年11月20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德创环保”)收到股东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甲方”)通知,香港融智与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创”、“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融智转让其所持有的11,918,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事项存在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香港融智与展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融智转让其所持有的11,918,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给展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防火”)、永新县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展创	0	0	11,918,000	5.90
合计	0	0	11,918,000	5.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权利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债权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债权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香港融智	41,250,000	20.42	29,332,000	14.52
德能防火	87,947,500	43.54	87,947,500	43.54
德创管理	7,012,500	3.47	7,012,500	3.47
合计	136,210,000	67.43	124,292,000	61.53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信息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本协议项下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RM 301-2 HANG SENG WANCHAI BLDG, 3RD FLOOR NO.200 HENNESSY RD WANCHAI HK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83930  
注册资本:1000港币  
业务性质:贸易等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8日  
控股股东:黄新杰持有100%股权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29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12MHN5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展创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10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永新县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新县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茗园116街-116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5908813G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展创看好德创环保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创环保11,9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融智持有德创环保股份41,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融智持有德创环保股份41,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  
电话:0575-88556039  
传真:0571-885561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债权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债权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债权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股份4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3%,其中,香港融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9,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3%。  
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92元/股。  
2. 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390,560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玖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甲方与银行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人民币存入监管账户;自乙方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全部(以下简称“首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尚有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47,195,280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 本协议签署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即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8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甲方自愿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债权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100%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到而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双方均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的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